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　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

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第三條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之審核，由本府組成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，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、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。

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各委員未克出席時，除外聘委員外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所需獎學金，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內編列之。

第六條　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）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一、本縣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，不含夜校、補校）：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（甲

等）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)。

二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，不含研究所、實習生、進修專校）：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)。

第七條　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
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八條　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一、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
第九條　獎學金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
三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十條　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初審、本會複審，經縣長批准後轉發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